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3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名慧

訴訟代理人　黃叙叡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蔡國卿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係被上訴人所屬○○第0職等○○，前因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傷，乃於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

日止，以傷病復發為由請公假療養。嗣被上訴人辦理112年年終考績，以113年4月8日雄院國人字第1130001015號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定上訴人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（總分70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復審，遭決定駁回，遂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，經原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上訴人於原審已具體主張並舉證其工作績效優於同官等人員，依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應考列甲等。詎被上訴人未予覈實考評，僅以上訴人因公傷病請公假、無工作事實為由，逕將上訴人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，且評分為全院最低之70分，顯有違誤，並有恣意判斷之違法。㈡卷附被上訴人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，未經原審與原本核對，有違證據法則；且系爭考績程序未經機關首長覆核，程序核有重大瑕疵，原審未依職權調查釐清，復未依上訴人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㈢上訴人於公傷假期間仍展現具體優良事蹟，除製作業務手冊外，在因公涉訟案件中主動蒐證、精準分析監視器畫面並撰狀，糾正警方違失，獲法院採信以釐清案情，展現卓越之專業能力。被上訴人卻無視此等協助審判之具體貢獻及因公受傷事實，僅因請假時長即將考績列為乙等，顯違公正考評原則，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，原判決未據此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被上訴人辦理112年度年終考績，係依上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，衡酌其無懲處紀錄，亦乏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所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下、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得評列甲等之特殊或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；經直屬長官綜合評擬為70分，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、機關首長覆核，程序核無不合。且上訴人於該年度自2月1日起即請公假療養，客觀上確有長達11個月無實際到公

服勤之情形，被上訴人於考績表內載明『期間無工作事實』，無非係就上訴人該年度實際服勤狀況所為之事實記述，資為覈實考評其工作績效之基礎，並據此與同官等人員相互比較後為整體評價，尚難遽認係將請公傷假作為不利考評之唯一依據，亦無違反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或恣意判斷之情事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、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。上訴意旨另援引其因公涉訟案件中主動蒐證、精準分析監視器畫面並撰狀，糾正警方違失，獲法院採信以釐清案情，展現卓越之專業能力，原判決未據此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，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，經核為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新攻擊方法及新證據，本院無從加以斟酌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又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114年3月12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所為之聲明：「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除聲明「原判決廢棄；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外，並聲明「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112年度年終考績改列甲等及總分提高至80分以上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新臺幣(下同)25,305元。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100,000元。」，此部分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